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北台街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電話：三二八

本會設法律服務處

保障民衆基本人權

已受理二一八三三案件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自七十一一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以來，本於協助一般民衆對於法律基本知識的瞭解並進而保障基本人權，對於社會大眾提供法律服務。服務項目本來是以人權問題為主，但對於其他法律問題也本於服務精神，照常協助。服務辦法以口頭諮詢為主，但書面解答亦盡可能照辦。本處自成立以來至六月(三、六)月，共受理二一八三三案件。其中口頭諮詢者共有一八件；涉及基本人權者有二十八件；刑事問題四十一件、民事問題二十九件、行政救濟問題二十件。書面諮詢者有一六五件。對於口頭諮詢大部以口頭回答，其方法分爲解答問題，提供意見，請補充資料後作答，續約接洽，允爲轉請及另行簽辦等處理方式；對於書面諮詢則分爲解答、約談、轉請及另行簽辦備查等。

另外對於偏遠地區(臺北以外地區)民衆法律諮詢方便起見，也可以通過他(她)們到當知他(她)們到當地律師公會所設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就近請教，此業經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同意，並已轉知各地律師公會。再對於確定侵犯人權的事件，當事人若無能力延聘律師者，將來亦得同本會申請，商請協會延聘榮譽律師處理之。

本處法律事務人員，由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

研究生擔任之，本著服務熱誠，向來詢者提供誠摯的法律解答。目前還打算積極的籌劃並宣導，使社會大眾知悉有本法律服務處擴大服務對象，以資達成服務人羣保障人權之職志。

本處辦公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時至五時半；星期五：上午八時半至六：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二十二時半。

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

四月廿七日正式立成

(本刊訊)財團法人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業於四月廿七日由臺北地方法院以北院立法字第一一三九二號函正式核准成立，該基金會於正式成立後，現正廣洽各界勸募基金。該基金會董事王紹培先生將於近期內首先捐出新臺幣卅萬元，以充裕經費。另洪壽南、蔡鴻文、關中、劉介甫四理事亦分別洽請工商界捐款。

七十年九月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及關島人權學會合辦「國際人權會議」，計有十四個國家地區代表參加，圓滿成功。

本會自六十八年成立以來，其他重要工作計有：舉辦「六十九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意見調查」、派員赴英、美、瑞士三國訪問國際特赦組織與國際人權聯盟、舉辦選舉問題座談會、安排世界改革宗教會聯盟秘書長白逸文來華訪問高俊明、派員赴泰出席「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會議及考察難民服務業務、舉辦「國際人權會議」、「人權學術研討會」、「大陸人權座談會」、「紀念世界人權日電視座談演講會」、以及參觀獄政設施等，並出版「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等十餘種刊物。

內政部頒發本會

全國社團績優獎

(本刊訊)七十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總考核，本會成績優良，獲內政部頒發獎狀。本會理事長會獲獎之主因有二：其一係辦理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及援助泰境華裔難民圖片資料展，成效卓著；其二係

大禮堂舉行，由林部長洋港親自頒發四個社會團體。本會獲獎之主因有二：其一係辦理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及援助泰境華裔難民圖片資料展，成效卓著；其二係

杭理事長吳顧問三連等 探訪王拓楊青矗許天賢

本年度探監分兩階段進行

(本刊訊) 本年度探監計畫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司法審判之受刑人為對象，由杭理事長偕同吳三連顧問、劉得寬副主任及徐秘書等於三月十六日訪問臺北監獄、臺北市看守所，另由本會邀請臺大法律系李鴻禧教授、蔡敬銘教授及政大法律系林山田教授等於三月廿日、廿一日訪問臺中監獄和臺南監獄。第二階段以訪問軍法審判之受刑人為主。預定於七月下旬分別訪問新店監獄、板橋仁愛實驗所、綠島監獄和新竹少年監獄。



三月十六日當天，上午九點正抵達臺中監獄，杭理事長一行於北監獄，法務部監所司長張司長亦趕來陪同訪問。監方做完簡報後，即安排王拓、楊青矗、周平德、許天賢及其他普通犯等與訪問人員會面，他們均表示獄中生活安舒，惟一的遺憾是每天只有十五分鐘的戶外活動時間，希望獄方能放寬為一小時。此外，他們一致關心考核成績的問題，並表示希望獄方不會因差別而給予不平等待遇。臨行前，吳三連顧問特請獄方將携來之肉鬆轉送給高雄案人犯。隨後，赴臺北看守所訪問，並參觀醫療室、病房、廚房、單人牢房、工廠和其他設施等，以切實瞭解監獄內人犯的生活情形。第一段兩梯次之訪問報告經綜合整理後，已做成建議案於五月間送請法務部參考。

人權論文集

八月底出版

(本刊訊) 原訂集一則因印刷廠之於四月底出版之一延誤，將延至八月出版。內容文字之精鍊，特請陳治世教授潤稿，目前已完成譯文之修訂，將於月內排印，一人權論文

中泰難民營服務團 五月份起駐春府里

(本刊訊) 泰國於七十年十二月底



杭理事長與楊青矗、許天賢、王拓談話

正式發行。至於「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原由編輯顧問邵玉銘先生洽美國馬利蘭大學出版。美方要求之出版費與原預算相去甚遠，本會將另洽其他出版公司或考慮在國內印行。

關閉邁律難民營，當時將邁律營之難民，分別遷入春府里營及考依蘭營，七十二年五月復將考依蘭之難民營分別遷入春府里營及甘樸營，服務團為適應泰國難民政策及各營性質之變易，乃對各營服務工作作適度之調整，自五月份起，於春府里長駐服務，並積極增添設備，開

辦各種訓練，教學班次。對考依蘭及甘樸營實施每月定期之巡迴性服務。

本會贈書予 中央圖書館

(本刊訊) 本會為響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捐書運動，於本(七十七)年三月間，贈送該館「中國大陸人權問題原始資料專輯」等本會出版品十三種，計有六百六十冊，獲該館致贈感謝狀乙紙及紀念品乙份。

人權

語錄

人權一詞譯自西方，中國無此語。然最知人權大義，最尊重人權者，則惟中國傳統文化為然。其他民族難與倫比。

本會與專結自強協會

舉辦座談會與徵文

共同推行守法風紀

(本刊訊)本會有鑑於近年來社會風氣敗壞，違法亂紀之事，幾無日無之，特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合作，舉辦一系列活動，共同推行守法風紀：

一、推行守法風紀，而人民要守法紀座談會：一項有以實施民權。他並卅餘位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社團負責人參加的座談會，或修改法令，使切實於四月廿二日假台實際的需要。本會會議室舉行。與會者吳三連、會議由本會杭理事李璜、陶百川、王長親自主持，他在世憲、王亞權、王會中表示，憲法是作榮、孔令晟等皆維護人權的基本，踴躍發言，他們一政府要依照憲法行致呼籲朝野共同負

中泰難民服務展

建中等九校展出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一階段服務工作之圖片資料經洽請臺北市教育局安排於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在臺北市公立高中(職)巡迴展出，計展出：北一女中、建國中學、中山女中、景美女高、中正中學、復興中學、松山工農、十信商職、松山商職等九校，至五月二十日結束。

起促進守法執法的風尚，以防止工業社會一般的流弊，並強調應建立法律權威，在法律之前，不應有特權，更不可持雙重標準。會議自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時卅分結束，因限於時間，有些出席人士改以書面報告，記錄詳見本刊第五版。

二、推行社會守法風紀聯合徵文：為使社會大眾普遍響應本會推行守法風紀之呼籲，本會特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聯合舉辦徵文比賽。徵文日期自六月廿三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截止。對象分為兩組：(一)大專學生組(包括研究生)、(二)社會人士組。大專學生組的題目是：1.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2.如何培養守法風紀；社會人士組的題目為：1.如何遏止經濟犯罪2.如何改善交通秩序。每組二題，可任

亞洲法學會人權常委會

二次大會十月印度舉行

(本刊訊)亞洲法學會頃於六月間致函本會，邀請派員出席該會人權常設委員會第二次區域大會，時間定於十月九日至十一日，地點在印度首都新德里。

按亞洲法學會係於一九六六年在澳洲坎培拉成立，為純民間團體，其宗旨在促進相互瞭解與合作，以謀求在法律上對亞太地區人民作最佳貢獻，現約有一千三百個會員，我國律師公會即包括在內。本會曾於去(七十一)年八月派本

擇一題，來稿限用語體，字數三千字左右，由評審委員評審，每組評選最優作品各三名，佳作各十篇。第一名致贈獎金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佳作一千元，並將洽請各大報發表。

三、「法治與社會風氣」座談會：為更加深入探討如何推行守法風紀，本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及時報雜誌於七月五日下午聯合舉辦「法治

與社會風氣」座談會，邀請王人傑、李鴻禧、黃越欽、李宗仁、賴浩敏等五位教授，做精闢的探討。座談會紀錄由時報雜誌負責整理並發表。

【又訊】本會杭理理事長表示，推行守法風紀，目的乃在提倡人民確實守法及政府認真執法之風氣，本會將以此做為本年度之主要工作，長期且深入的研究。

本會派員赴法參加

13屆國際人權研習班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為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之聯繫及強化會務，於七月二日派秘書胡克難前往法國，參加第十三屆人權研習班，此一研習班由國際人權研究所主辦，自七月五日至廿九日在法國史崔斯堡舉行。

按國際人權研究所係由聯合國文教科學組織及法國政府贊助，定期舉辦研習班，受訓人等，考察當地人權組織之業務，並與各國人權組織建立關係。人權協會秘書將於八月前赴比利時，在比利時司法院所屬之人權法院作為期兩週的實習。

區域組織之間繼續合作，共同為人權的理想而努力。本會已覆信決定派代表參加。

各國的學者、專家和人權事務人員，在廣泛探討人權進步及工作。該會自去年起，即派員赴英國、瑞士、美國

推行守法風紀座談會

本會與團結自強協會合辦活動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二

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

地點：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主席：杭立武

主席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謝謝各位在百忙中接受本會的邀請前來參加這次的座談會。中國人權協會深感近年社會風氣每況愈下，例如暴力、犯罪、賄選，以及交通秩序之混亂等，皆十分嚴重。這也是農業社會進入工業化所可能發生的病態，現在就應該注意，早加防止，以免越演越烈。

中國人權協會作為民間社團之一，負有社會教育之責任，故欲協同其他民間團體發起「推行守法風紀」，以有助於社會風氣之改善。我們知道教育乃一切之根本，我們應教育人民明瞭法治之重要，遵守法紀乃每人的責任。同時我也呼籲除人民守法之外，政府也應該公平執法，法律不能有特權，不能有雙重標準，這樣方能使遵守法紀成為人民生活的一部份。我們

切盼由這次座談會作為開端，從而帶動社會的守法風氣。謝謝各位的參加，並請各位發表高見。

吳三連

本人非常願意予中國人權協會協助，如探監等等關心人權之工作。近來外國人權機構經常寫信給本人，查詢犯人情形，本人因不能滿意處理，又不知如何與治安單位聯絡，故皆煩請中國人權協會處理。

本人對社會安寧十分熱心，據劉碧良委員統計，近三十年來強盜增加了四倍之多。

我認為政府也應守法，最可怕者為知法犯法，如賄選即為一例。有省議員化一千萬元賄選者，情形非常嚴重，常此以往，實不堪設想。我認為政府應乾乾淨淨，人民規規矩矩，要改

王亞權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比例很大，原因乃對青少年教育不夠。我們今後應加強公民教育，使人們在少年時期，即養成守法精神。同時也要增加青少年休閒時間的活動，並且注意家庭教育。

此外我還要建議中國人權協會編印一些有關法律知識的小冊子，分送各機關單位，以幫助人民瞭解法律知識。

王作榮

本人對杭、吳二老之言至為感動，吳三老之言實為語重心長。當前犯罪問題實在令人心憂，因為

此種現象係代表社會的腐化，而不僅是政治的腐化而已，實在很危險，但可惜政府對此似尚無有效之措施。

當一個國家轉變為開發國家之時，必須注意政治、文化、經濟、社會等全面發展，不可偏枯。然而在過去三十餘年中，我們過份偏重政治安定及經濟發展，而未能配合經濟發展對文化與社會作全面的革新，總是以農業社會的觀念與準則來規範約束新的工業社會，而不知解觀念與準則都要受生活條件的限制。這是今天犯罪問題嚴重的癥結所在。而要解決這一問題，必須要從下面幾點着手：

- 一、設立一個核心權力機構，負責策劃、推動、指導及監督全面的革新運動。
- 二、參照進步國家的資料，針對本國情形，全面檢討及建立一套合於工業社會需要的典章制度。
- 三、切實尊重司法獨立精神，勿因任何便利或緊急需要而干預司法，同時清除司法內部的腐敗份子，建立司法的尊嚴與權威。
- 四、警察為最基層的執法人員，絕對不容許腐化，因此要以過去整訓國防軍，建立現代指揮系統的決心與精神來整訓警察，重建警察指揮系統。
- 五、法律、教育與宗教為正常狀態下維繫社會秩序的三大工具。應對中小學教育人事加以全面整頓，並改變一部份課程及課程內容，以適合新社會需要。
- 六、形成健全的社會輿論及制裁力量。

李 璜

紅包與青少年犯罪是法治社會的大敵。紅包問題的普遍化，多因下層公務人員的需要，賄賂風氣已形成嚴重的問題。香港成立廉政公署肅貪，由港督授予全權，並代檢舉人守密，成效卓著，很值得參考。其次，青少年犯罪年增加率幾達四〇%，監獄待遇太好及青少年不守獄規都是原因。所以，我一方面提倡舊道德，同時也主張法制系統要整理，司法人員素質宜提高。

王世憲

要推動守法來防止犯罪，必須做到兩點。第一、從治本來說，必須做到守法成爲人民生活習慣的一部分；自推行民主憲政以來，由於教育未能配合，使教育的功能只限於純求知，而未能灌輸法治精神，因而國人多不守法。我認爲應從學前教育做起，把民主生活方式配合到教材中去，使之在教育中生根，然後可集衆人之習慣而成風，形成全面守法。第二、在教育標方面，對犯罪應個別處理：由教育從根做起，還是緩不濟急。必須找專家，分別研究各種犯罪的原因，與處理辦法。西人 Brown 氏曾指出，犯罪是人類十大威脅之一，而犯罪與恐怖主義結合，形成「有組織的犯罪 (Organized Crime)」，更威脅到民主政治之生存。所以，我認爲「安全更

甚於人權」。辦賄選案，不能以「拿不到證據」來搪塞。至於選舉，除修改選罷法、提名制度，「集中選舉」亦不失爲減少賄選之道。就經濟犯罪而言——「銀行制度」亦有檢討之必要。

孔令晟

個人就工作體驗，願從法、守法與執法三方面來說明：

一、由於社會變遷快，法變得慢，現行法規多已失時代的適應性。新加坡修改舊法令，祇須三個月，創制新法祇須半年，值得借鏡。其次，法的周延性及罰度也很重要。法律不周延，而生法律漏洞，或法律邊緣，將予預謀犯罪者以可乘之機。第三、要使人人知法，而守法，並確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

二、推行守法：

(1) 教育：將必須懂的法律，司法精神、制度編入課本，尤以初、高中爲重要。

(2) 案例教育：由各地司法、警察機關與學校合作，配合大眾傳播界，以適當的方式，將可收宏效。

(3) 社會制裁力量。

(4) 執法嚴正。

三、執法：戒嚴法與刑法是我們維護治安的基礎。司法系統與警備系統是控制犯罪的雙重工具，兩者之間關係，因時間久遠，亟待檢討。其次，對司法與警察，必須以督促、鼓勵，代替苛責，否則司法與警備尊嚴的減弱與形象的破壞，將導致犯罪嚇阻力的減弱或全無。

的減弱或全無。

世界犯罪情勢有兩個指標，一爲犯罪率，二爲犯罪模式。臺灣的社會結構已由殖民地的農業社會蛻變爲工業社會，教育水準提高，民主、自由的要求與國際壓力，促使社會結構及情勢的改變，犯罪模式亦將起激變。在心理上，我們應有準備，認定其爲事實，而予以檢討解決。交通發達及大眾傳播工具的進步，使犯罪升級成爲自然趨勢。諸如銀行搶案等犯罪情勢各國皆有，無須大驚小怪，更不應大加渲染。

劉樹錚

推行守法風紀與預防犯罪，非專屬司法機關，而是整個社會的責任。所以，Lester 曾說，最好的社會政策，即是最好的刑事政策。謹就犯罪法上所規定的侵害法意層次，提出說明：

一、侵害國家法意的犯罪：不忠於國家的心態，結合暴力邊緣主義，在今日已達泛濫程度。太多人借題發揮（假借題目），走在犯罪邊緣，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我個人認爲安全應重於人權。我呼籲大家重視國家法意的犯罪。

二、侵害社會法意的犯罪：社會經濟價值的改變，使個人爲滿足慾望的野心，作出反社會性的表現，造成犯罪型態不一而足。輿論制裁的力量不夠，適足助長此種犯罪。

三、侵害個人法意的犯罪：有計劃的製造犯罪工具，結合個人犯意，造

成砍、殺之風的彌漫。

值得注意的是，侵害個人法意與國家法意犯罪的結合——將不是單純妨害司法威嚴，打擊警察形象所能等量齊觀的。

王爵榮

國內犯罪情況近年激增，在國外早已如此。因此，必先確立「居安思危」的觀念。加拿大去年銀行搶案有五三二件，平均每天一·五件。犯罪率昇高，是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的自然趨勢。原因：

一、家庭教育被忽略，甚或被犧牲是主因：工業社會中，父母雙雙外出工作，親子之間少有或沒有溝通，並將教育失敗，歸咎於學校。華僑子女犯罪在近廿年增加，亦爲同一原因。

二、學校教育：分班制度打擊兒童心理衛生健康。進入「放牛班」者，自暴自棄，預種犯罪根源。青少年犯罪，初中程度者佔六四%，足證程度嚴重。正本清源，應從幼稚園教育做起，初、高中仍嫌太晚。

三、社會教育：社會犯罪不宜以大標題大幅渲染。犯罪經廣爲報導，而警方猶不能破案，適將鼓勵犯罪。建議改變「重視物質、輕視精神」的心理及習尚。此外，並管制槍械，成立犯罪防範中心，修改法律，免蹈法律邊緣。

趙少康

推行守法，應注意三點：
一、將法的教育，編入教材。
二、法、理、情，應以法為優先，理次之，情最後。
三、社會制裁。

劉樹錚

一、學校的執法人是訓導人員，他們應有專業訓練，瞭解學生的行為心理，這樣學校才能做好法治教育。
二、防止違法問題——臺灣社會缺乏社會公義，如黃牛插隊無人制止，建立社會公義才能制止犯罪的泛濫。
三、賄選問題——賄選情形非常嚴重，防止的方法首先一定要嚴格制止脫法行為如：提前活動、買票、送禮、言論等，最根本的方法是防止民意代表利用其身份去賺錢，和積極鼓勵選民投票擴大投票率。
四、現行法令之檢討——禁令多不能確實執行，如違建、地下舞廳：：查到才抓，被抓到的又送紅包，造成不公平現象，引起民衆反感。政府不妨對不需要限制及做不到之項目開放，以免破壞政府形象。

姚朋

一、中國文化的精髓不只限於法律，法律是人羣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也可說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一個人一

生不犯法，未必是道德意義上的好人，中國歷史上有一個著名的例子是：假設舜為天子，其父殺了人，怎麼辦？孟子答曰：舜要背著他父親逃到東海之濱。這個故事完全違反法治，但卻是人接受的價值標準。「法律不外乎人情」這觀念與今天許多不守法的現象和中國社會守法風尚不盛很有關係。但這不是增加一個機構或重罰可以解決的，如果我們脫離社會現實與文化實體而談守法問題，很可能會架空倒虛而不能實現。
二、大眾傳播對社會的影響——李璜先生有篇文章認為最近新聞界有一種不厚重之氣，這是破壞社會和諧影響價值標準的重要因素。我認為這是今天新聞界應該好好反省的。
幾年前，蔣總統召集新聞界談話時說，希望新聞界能幫忙社會大眾訂價值標準。守法不只是單單的守法，不是教小學生法律知識就可以，而是教他們辨別是非、善惡，堅守原則，人人應以「明是非、別善惡、審利害、守法」來以身作則，我希望新聞界在這方面不要因自由競爭的關係，爭奇鬥勝而破壞社會的和諧。

陶百川

現在全國瀰漫著一種傷風敗俗違法亂紀的情形，很嚴重。這個病不是發生在很少的部份，所以很迫切的需要治療，千萬不可諱疾忌醫。這樣才能把病源找出來，對症下藥。剛才聽了許多教育家、社會學家的意見，我很

欽佩他們的看法，我也提出三個重點：
第一、政府要先於社會去做。我國儒家一向主張「政者正也」，「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法家則更強調：「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第二、長輩要示範小輩。家中的家長，社會的領袖，政府的官吏，軍隊的將帥，學校的老師，他們的一舉一動不獨可以示範小輩，也可以破壞風氣。我們做長輩的首先要負起示範責任，以言為教，以身作則，而官員則更應以政令去推行法紀，這就是所謂政教。

第三、以督責維持風紀。國家和社會現在可說是世風日下，治本之道是教育，從家庭、學校和社會做起，但政府更應以督責手段使人不敢犯法，於是守法風紀方能維持下去。

郁慕明

社會風氣的敗壞每個人都要負責任，我認為社會風氣是一個氣勢的比較，今天要改變社會風氣，要逐漸改進推行守法氣勢。方法有三：

一、法律不能有雙重標準，不能因有人說情而法外施仁，造成不合法、不公平現象。對執法者及犯法者之間不能有差別觀念，一般人對執法者愛之深，責之切，對犯法者則濫用同情心。
二、大眾傳播界應多鼓勵執法者的犧牲、奉獻，少鼓勵違法者的偏激行為；多報導執法者為維護法治的努力

張德銘

，少報導犯罪的過程。
三、推行守法風紀應邀新聞界和教師們舉行座談。前二者對社會有很大影響力。

一、今天聽了許多前輩的講話，好像目前法律的風紀，犯法的行為已經到很嚴重的地步，我昨天晚上看了法務部的調查報告統計表：殺人罪六十年占一·五三%……六十九年是一·四三%，比六十年還少，傷害罪六十年五·八八%，六十九年四·五一%比六十年還少，竊盜罪六十年十二·六五%，六十九年七·一六%，比六十年少五%，搶奪罪六十年〇·三七%，六十九年〇·〇八%比六十年少〇·二九%，強盜罪六十年〇·一二%，六十九年〇·一六%比六十年增加〇·〇四%，恐嚇擄人罪六十年一·二八%，六十九年〇·八二%比六十年少很多……到底這些資料是錯誤還是假的？我們講犯罪已惡化，但這資料顯示比六十年還好，到底何者是錯誤的？今天如果要給治安下藥，前題是我們必需確實掌握很多事實。
二、賄選的問題，我認為是沒有辦法很難治療了，因為人民選那位當議員都一樣，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全面改選，所立的法律與他們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地方民意代表方面，地方自治權有限，所能掌握的權力很小，百姓選誰都一樣，在這種心下，有錢

就好。如果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後，他們的措施能立即影響到百姓，利害關係比錢還重要，那選民就會考慮，在這觀念沒有改進之前，賄選無法根除。

三、治安問題——孔前署長說要鼓勵警察，警察是很重要的，陶委員說要「督責」，督責的對象不僅是老百姓而已，而是政府機關，希望很多的法律規定能督促政府機關遵守程序，如一偵察中選任辯護人——這並不干擾偵察程序，也不只是單單保護被告而已，政府應大刀闊斧的推行。

四、姚社長說守法與文化、體制都有關係，我想法律如何修改，效果都不大，除非從體制內來改革，別無辦法。我建議推行守法座談會提供一些獎金，給從事文藝工作，寫法律小說、連續劇的人，不是法律劇場之類的，而是用潛移默化的方式，講公理、公道，為維護正義肯犧牲的文藝作品。這比什麼都有效果。

謝長廷

推行守法風氣可以從許多角度來談，我僅就法律本身補充幾點。我們若問為什麼有些人不守法？原因很多，法律本身有三點應檢討：

一、法律缺乏時效性（可行性）我們現在的法律訂得很嚴，違法的人很多，因為違法的人太多了，就沒辦法執行。我希望我們的法律能放寬一點，讓違法的人很少，我們嚴格的取締，這樣才有時效性，我們不應該用法

律來提升道德水準，我們可以推行道德來增加大眾守法。

二、法律缺乏公正性——公正性包括執行在內。我想正義是法律的法律。法律本身和執行一定要合乎正義，這樣違法的人才會有罪惡感，旁邊的人才會譴責他。現在我們社會上有一些犯罪的人認為他們沒有違法，社會上有些人也認為他對，這一來使法律的危機的威嚴受損，我認為這是法治的危機，那我們要檢討這法律本身有沒有問題，執行是否因人而異？可輕可重？如果社會的正義淪喪，大家對犯罪就無所謂，公正性太弱也會鼓勵不守法。

三、法律缺乏明確性——法律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提供我們一個標準，讓我們可以預測行為的結果，法律缺乏明確性，使人民無法預測他的行為的結果，那就破壞法治的精神。「法律的邊緣」就是不違法，如果我們認為法律的邊緣也是違法，那就要修改法律，使它周延。假如人民對他的行為的結果無法預測的話，他就會手足無措，就會違法，這是我對法律的看法。

章孝慈

我談的主題是「法學教育」。

一、據我瞭解，法律系學生的素質很高，但他們在求學中感受壓力很大，因為畢業後出路的問題。律師高考的名額相當有限，我認為這是教育的浪費。我呼籲放寬律師資格的考試，增加名額，因為這是個人能力的自由

競爭，採取自然淘汰的方式，如此對法律系學生的求學意願有很大的幫助。

二、剛才幾位前輩說法律教育應從國中開始，我個人非常同意。我補充一點，國中的法律教育最好是由法律系學生擔任教師，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學科，不要放在公民課內，而是另外安排一課程叫「法律知識」，大學亦同。「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等課程重複最好取消，改授法學知識，如此才有實際的效果。

三、一般老百姓對司法尊嚴的信心已喪失，遇到自己權利被侵害，找律師頭一句話是問認不認識某法官？關係如何？若要建立法律的威信，達到社會教育的效果，首先要使百姓知道有地方可申訴冤屈，不要諱疾忌醫，要徹底的改正司法上的弊病。

四、社會教育方面，我認為可以從民衆服務站做起，各地的民衆服務站可聘請二、三位法律系學生，由一位具律師資格人士指導，在最基層為民衆解決法律上的爭執，此法有助於法律系學生的出路亦是建立社會基層的法律觀念的一個途徑，同時也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訟爭。

唐光華

一、犯罪率的提高不必太強調是國民守法觀念不夠的緣故，應把倫理道德層面包括在內。

二、目前，社會上內在的道德制力

，外在的約束力量都顯著下降，推動守法風氣應從此二方面著手，具體的作法有：

(1) 在政治、經濟、學術各方面要使人民感覺這是一個有道德，有公道的社會。政治上政府的言行要讓百姓尊敬，經濟上不要有富人為富不仁、暴發的情形，造成不良影響。學術界應盡其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提供學識服務，如「消費者基金會」一般。

(2) 大眾傳播界本身要自律，外界的人對大眾傳播界的支持、尊重、督促也很重要，人民對大眾傳播界的信賴度不高也是社會的危機，所以要在國民心目中建立道德的形象，以協助維繫社會的秩序。

(3) 政府應多鼓勵民間社團的發展，過去，政府在這方面限制很多，譬如同類社團全國只能有一個。榮教授推動保護消費者活動，礙於此規定，只能成立基金會，不能有會員，我認為內政部可考慮修改有關法令，鼓勵人民結社，使人民與政府之間有社團聯繫、有歸屬感。

(4) 鼓勵臺灣現有宗教積極發揮其功能。

(5) 人權協會可呼籲成立公共電視臺，使其發揮教育的功能。

(5) 王委員、劉議員說如果沒有安全即沒有自由，但我認為沒有自由即沒有安全。

林桂朱

一、談守法，教育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家庭中的父母尤其重要，應由父母親自身做起。

二、應利用現有傳播媒介，以鼓勵守法節目教育兒童。

三、執法者本身亦有不守法現象，應加強在職教育。

四、在少年監獄內可鼓勵成立社團，助其改過向上。

五、應多鼓勵執法者。

六、修正法律使守法的人得到保障。

龔式谷

人權協會與獅子會有深厚之感情，在泰境的難民服務工作，我們首先響應，社會人權調查也是由我們支助。我認為守法守紀應由我們自身做起。

一、三萬獅子會的會員們有個主題：「People at Peace」即「祥和普遍大地」，如果能祥和，自然能守法守紀，我們在國內推行建立羣際關係，改善社會風氣，共享社會祥和。

戴東雄 (書面報告)

主席杭立武先生談到最近在我們社會所發生的觸目驚心的有關妨害國家秩序和社會安寧的事件。本人深深有同感，這種一連串駭人聽聞的事件，在在證明我們的法治秩序已到嚴重受危害，也在說明法律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人權協會適時在今日舉行本座談會，本人感覺非常有意義。本人所談的是法律教育，因為法律教育是防止社會暴力犯罪及保護人民權利治標

的方法。

(一)法律教育宜由教育主管單位負責邀請專家學者擬定國中、高中、大學有系統的法律知識的培養。在國中宜在公民課列入法律常識。在高中應獨立成一課程而稱為「法律」，在大學應對所有科系宜有民法概要、法學緒論，因為法律課程不僅在告訴自己如何保護權利與防止犯罪，而且在告訴如何與眾人和平相處。

(二)宜檢討國家高等考試、特考科類增加法律課程。自政府公佈實施國家賠償法後，所有公務員均須適用，不問有沒有受過法律知識。如在求學時期毫無受法律知識的訓練，而要以國家賠償法去負責，有點不公平。因此高考、特考所有公務員之考試，應測驗具備一定之法律知識，期使該公務員對其職務勝任愉快。

劉得寬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先進，因時間的關係，簡單的發言如下：

(一)法律教育與宣導：我們可以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推廣，其目的在提高社會的權利意識，要珍惜自己的權利，同時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權利義務乃兩相對待；大家能够多尊重他人的權利，尊重自己應盡的義務，人人守「分寸」，此亦為推行守法風紀之首要條件之一。

(二)在另一方面視之，懂法律不一定就會守法，故非常需要推行社會的法治風紀，此乃本座談會主題。第三點，守法風紀、守法精神之推行，應該是人

人有責，我們應大大呼籲：1.由家庭做起；2.公務員以身作則；3.民間社團發動；4.多多表揚好人好事；5.提高大家的責任感；6.執法要徹底；7.消滅特權觀念。

(三)各種犯罪、違規的防止，除法律以外，必須還要探討如何使社會大眾對秩序維持觀念，深入民心。國家興亡，人人有責，易言之：維持社會秩序人人有責。此在德國表現得最徹底，在德國不守法的人隨時隨地都會受到他人之指責，使其無立足之地。

(四)對現行法令之研討而言，法令無完整無缺，最主要就是社會的守法精神，守法必須要積極性(自動)守法，而非消極性(被動)的守法。

彭懷恩 (書面報告)

當前臺灣地區犯罪率顯有增加的趨勢，各種新的犯罪型態相繼出現，斯時斯地，實有加以客觀科學研究的必要。我建議政府應主動邀請社會科學學者針對臺灣犯罪行為，以科技合作的方式，從事整體性、系統化的研究。為了達到這目標，我期望有關單位考慮下列事項：

(一)開放官方的犯罪統計資料，提供學者從事總體分析(Macro-analysis)。(二)廣泛蒐集先進國家犯罪的相關資料，俾能杜漸防微，及早預防。(三)設立專責機構，提供足夠經費，以此機構建立犯罪資料中心，對犯罪問題從事長期的追蹤研究。

主席結論

大家總覺得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時有個自然的現象，病態的犯罪率會增加，我們目前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乃是個好的現象。剛才大家都提到而且同意與防止各項病態，這根本是教育的問題。同時，也有好幾位提到中國的文化不是講「法」，是講「德」，這與三民主義是相配合的，今天我們講「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應該加倍努力。守法重要同時執法也重要，這需要教育，普及法律知識。談到法學的教育的重要，在外國差不多都把法學教育列入必修課，在歐美的國家，政府裏的官員由法科出身的比例相當高，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受過法學的教育，對機關的執行任務有幫助，這一點國內還未十分注意到。從前我在教育部時，曾想提倡法學教育，但一時不易做到。另外，有幾位談到人民守法，政府應特別注意執法時要守法，同時「法律不能有雙重標準」。應該是推行守法的風紀，人人有責，家庭、社會、學校、長輩、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報社等，尤其要注意守法的精神。大家也談到「賄選」「紅包」的問題，希望對於賄選的案子能在法律上有適當的處理，還有「青少年犯罪問題」也要注意。另外有人提到監獄的事情，我們的法律服務處亦在研究。監獄當然應該有最低人道的待遇，當然談不到享受。最後，我們大家每個人都負有時代、歷史的任務，我們中華民國不能拿其他國家來比，慢慢的向前進。因為我們負有時代的任務，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要實行民主政治，發揚民權精神，大家都有責任，謝謝各位參加。

人權學術研討會紀要(續)

《社會組、文教組》

討論部份

時間：七十年十二月九日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楊國樞(社會組)

朱 炎(文教組)

社會組

論文報告：

- 一、福利社會與人權——范珍輝
- 二、以保障勞工權益來擴大社會人權——蔡漢賢

陳國鈞

●師大教授●

蔡文內容很好，但是僅僅說明我們已做到勞工權益的保障，而未進一步檢討實際的狀況。我國的立法有許多是在數十年前訂定的，已不敷當前的需要，故而勞工問題叢生，我們盼望蔡教授在社會局長任內繼續努力，同時也希望人權協會能為勞工基準法催生，從而建立完整的勞工法制。

馬起華

●政大教授●

- 一、我國憲法上規定的勞工安全是否都已辦到？
- 二、我國近卅年來的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達到北歐國家的標準？
- 三、蔡文後半部為何僅討論狹義的勞工問題？

李建興

●師大社教系主任●

我國在推行社會福利時，應注意下列四點：

- 一、我國的社會福利尚在不足的階段，萬勿以外國推行社會福利的不良例子(如：有人好吃懶做等救濟金)而裹足不前。
- 二、社會福利的工作不僅能够補救經濟政策的不足，同時也是經濟政策的一個積極性效果。
- 三、我國的立法遲緩，僅遷就現狀，缺乏進步精神，並且執行也未必確實。

四、社會福利工作不應僅限於公立，亦應鼓勵民間參與。

朱岑樓

●台大社會研究所所長●

請范珍輝先生進一步說明其論文中所述社會福利的三種形態。

王維林

●中興大學教授●

呼籲政府注重保險制度，及老年問題。

范珍輝

●台大社會系教授●

一、社會福利的三種形態：剩餘福利型、工業成就表現型及制度上再分配型，是思想的演進過程，而不是模式變遷。

二、我國的社會福利尚處於第一與第二階段之間，但是依照 國父的民生主義理想，我們應處於第三階段。

蔡漢賢

●台北市社會局長●

- 一、本文期望改進多過滿意。
- 二、勞動基準法即使通過，也難令人滿意，因為要達到理想，需循序漸進，不可能一蹴即成。
- 三、本文後半段僅討論狹義的勞工管理階層(廣義的勞工)也就自然沒有問題了。

【社論】

楊國樞

●台大心理系教授●

一、建議中國人權協會每年舉辦此類研討會，但會期至少兩天，才能讓大家充份發揮。並且邀請對象不應限於學術界人士，亦應包括有關的實際從業人員及政府單位，此外並應邀請新聞界人士，以收社會教育之效。

二、建議人權協會採取更主動的姿態，為有關人權的立法催生。

文教組
論文報告：

- 一、談教育與人權——黃焯炳
- 二、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林清江

【討論】

馬起華

● 政大教授 ●

一、二位先生的報告中有一矛盾處，即：林清江教授講「我國教育尊重個人人格尊嚴的措施」，而黃焯炳教授卻指出「學校裏沒有尊重個人的尊嚴」，兩位的說法衝突矛盾，希望能夠協調一下。

二、二位都講到兒童就學率很高，升學國中率亦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此說來，我們社會中還是有文盲，請說明文盲到底有多少，以及兒童未入學，未升入國中的原因何在。

二、黃文中所提青蛙腿及綽號等問題乃特例，體罰與護髮運動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談不上侵犯人權。而寄成績單給家長亦不涉及隱私權，因為家長對兒女有監護督導的權力，故我認爲黃文中所提問題皆不足構成人權問題。

黃焯炳

● 師大教育系教授 ●

本人與林教授的論文其實並無矛盾之處。我在文中曾強調，綽號問題乃是少數，我之所以提出來討論，是想提醒老師，若是學生不願意，便應尊重他人的人權不喊他綽號，願髮問題亦屬見仁見智，我只是希望老師不要在有意無意中，傷害學生的自尊。至於成績單，若是學生不願意，則學校無權把全班的成績、名次寄給每一位學生家長，我並非反對將個人的成績單寄給家長。

朱岑樓

● 台大社會研究所所長 ●

黃文中所提例子冠爲人權問題，似太嚴重，因爲在社會學中有所謂的社會控制，即社會對個人行爲加以某種約束，爲求社會的安寧與秩序，個人無權爲所欲爲，必須遵守某種約定。髮禁非報禁，問題的癥結在於審美的觀念，不是人權問題，亦非自尊問題。因爲學生的短髮（我個人當然也不贊成所謂的西瓜皮）代表其身份，此種限制非但不能稱之爲剝奪人權，反而是尊重其學生權的表現。

至於嘲笑學生爲青蛙腿的老師，自當受責備，而喊學生綽號，或爲親熱的表示，亦不構成人權問題。

任德厚

● 台大政治系教授 ●

學校與學生之間有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使學校對學生有訓導、懲戒的

權力，此與人權相行不悖，至於執行的效果係與執行的方法有關，但原則上是可肯定的。

在此想請教一個問題，即：教育政策、投資、社會需要及就業機會，與普及教育、提高水準之間有何關係？

林清江

● 高雄師範學院院長 ●

一、黃文係提出一小部份個案，本文則係探討整體教育的成果。我認爲教育均等的理想有三個指標，即：充份實現、適度表現、及正要提到一個高的階層。從整體看來，我們的教育是進步的，但是仍有待改進的地方。而黃文正好對這些缺失提出了改進的意見，故我認爲我們兩篇文章實有融合之處。

二、我國的升學率很高，在年輕的人口中没有文盲，但在年長的人口仍不免有其存在，不過那些也成了歷史發展的遺跡，因爲有些人已接受了補習教育。至於文盲的數字有多少，我此刻無法答覆，必須去查統計資料。在現今的政治社會中，文盲亦參與了政治活動（如投票等），故我們教育者今天應探討如何善盡對他們的職責。

三、當我們強調學生權益之時，不能忘記學生還是一位受教育者，需要社會文化的規範及老師的教導。老師若是了解學生、愛護學生、糾正學生、教導學生，便是尊重學生權益的表現。

四、教育機會的均等、量的擴充、質的提高，和政策的訂定有極密切的關係。譬如有些國家在某一地區提高了量，但並未普及到每一地區，即是政策的不當所致。

我認爲我國的九年國教，即做到了質、量、機會的平均提高，或有人說，國中生的素質降低，是不公平的，因爲我們必須以同樣人數的國中生與同樣人數的初中生作比較，才客觀。或又有人說，國中生的犯罪率高，殊不知這些孩子若不進國中，就可能在社會上犯罪，而他們若未受教育的規範，犯罪的情形可能更嚴重。故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九年國教的政策是合適、正當與正確的。

蔡保田

● 政大教授 ●

一、教育大業非常複雜，難臻至善至美境界。我們今天應以時間、地區來作一比較，回顧以往、檢討現在、瞻望來茲。

二、黃文所舉的特例，是點的探討。他發現問題，值得我們教育者自省，有其特殊的貢獻。

三、林文從事面的探討，立論公平的均等，才是教育涉及人權之處。總而言之，二位先生的論文都是在求教育在質的方面改進，使我們的教育更進步，本人甚覺欽佩。

簡 茂 發

● 師大教育研究所所長 ●

一、當我們從教育觀點談人權時，應考慮到學生的感受。是否他們在受教育時有快樂的經驗，抑或是有受罪的感覺？課程是否充實？老師是否尊重他們的個別差異，使他們的潛力得以發揮？

二、我們應考慮到是否正確地灌輸學生人權觀念，我們是否讓學生瞭解，除了享受人權之外，尚且必須為人權盡義務。如何利用教育的力量促進人權理想的實現，乃是一重大的課題。

鄭 哲 民

●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我認為郵電檢查在社會安全方面確屬必要，但是在學校裏就不適合，因為那已侵犯了學生的隱私權。

朱 炎

● 中研院美研所所長 ●

有人說，醫治青少年創傷的良藥就是愛，如果一劑藥量不夠，就加倍。我今天看到各位為教育問題如此認真

熱烈的討論，實在深受感動。我覺得，各位正在為我們的學子加重那愛的劑量。

謝謝各位。

【總結】

杭 立 武

● 本會理事長 ●

一、今後本會再舉辦類似的座談會時，將多邀請各界人士，以擴大參與。
二、人權是世界潮流，今日我們與共黨鬥爭，尤須提倡人權。在此我願提出三個口號，即：「響應人權」、「

「推行民權」、及「與新港競賽」。
響應人權，是響應國際上以及一般世人對人權的倡導與呼求；推行民權，是根據民權主義來發揚憲法賦予人民的公私權利；至於「與新港競賽」，乃是鼓勵國人，不論在政治、經濟或人權方面，都要與世界上凡有中國人集中的地方競賽，譬如新加坡、香港等地，千萬不可以勝過大陸匪偽政權而自滿。
三、我們推行人權不是僅在世界人權日開會討論而已，應當經常付出關心，努力推動。
中國人權協會非常感謝並需要各位的支持與贊助，謝謝！

人 權 通 訊

(一)

法國通訊員吳德揚撰

法國撤除「國家安全法院」(Le Cour de surete' d' Etat) ..

在過去十八年中，不斷被抨擊違反自由人權的政治性司法機關——國家安全法院(或謂「特別法院」或「例外法院」)，已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分別由法國眾院及參院急速議決撤銷。

法國「國家安全法院」係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亦即法國前殖民地阿爾及利亞獨立之翌日)依法設立。此法院專責審理「非戰爭時期破壞國家安全或領土完整」之案件。在十八年間的二五二三名人犯中，除極少數為「通敵」或「間諜」罪名而受審外，其餘均係「政治性犯罪」案件。

(該法院之核心人物的任命大權，幾完全操之在總統一人之手，國會無權干預。其審判庭之主席是由總統經「最高司法委員會」之推薦而直接任命之高等司法官。此外，該法院之四名顧問，兩名由總統選派自政府，另兩名「法律顧問」由總統經「最高司法委員會」之推薦而任命。因此，該法院扮演「總統鎮壓異己之工具」一說，是其來有自。在訴訟程序方面，其規定較一般法院要嚴厲得多，譬如嫌犯被該法院偵查小組逮捕以後，在送交審判法庭之前，得扣押四十八小時，並得延長二次(即延長九十六小時)，總扣押時間可達六日之久(在一九七〇年以前更長達十日之久)。

此六日為「司法中斷時期」，與所謂的「拘禁」截然不同，而酷刑與暴力就在此時任意地加在嫌犯身

上。又其偵查工作得於夜間進行，無需徵求當事人之同意，因此有許多入抨擊該法院為政治鎮壓之機關，根本喪失司法公正、獨立之性質。

該法院撤除之後，其原管轄事項將歸普通法院，而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將轉送軍事法院審理。新任司法部長 Badinter 宣稱：「今後不再有一個為當權者、為一派政治勢力或為一個政黨而執法的司法機關。為此，法國不再保有政治性的特殊司法機構。」

綜觀該法庭之組織、訴訟程序，以及其設立與撤除的前因後果，均值得各國司法機構參考。

參考資料：法國世界報(Le Monde)，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至卅日